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郵輪

##### 出售事項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備忘，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船隻，現金代價為11,800,000美元。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備忘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賣方：Walden Maritime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Income 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娛樂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名為MV Neptune的郵輪（「該船隻」）。

賣方已保證該船隻於交付時不附帶任何期租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上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

## 按金

作為妥為履行協議備忘的擔保，買方應自協議備忘日期起計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支付5,900,000美元（相等於代價的50%）按金。此項按金將存於賣方之律師，並由彼等於賣方與買方的聯名賬戶持有，將根據賣方與買方的共同書面指示發放。

## 代價

該船隻之代價為11,800,000美元，將以下列形式以現金支付：

- (i) 上述代價50%的按金須於賣方及買方簽署之船隻交收及接納議定書下交付該船隻後向賣方發放，惟不得遲於該船隻在各方面可根據協議備忘的條款及條件實際準備交付，且賣方已向買方發出可交付通知後3個銀行營業日支付；
- (ii) 代價的50%餘額5,900,000美元須分12期每月支付，每次491,000美元，並連同尾期付款8,000美元。首期付款須於該船隻交付日期後一個月之銀行營業日支付；
- (iii) 買方承諾就上述代價的50%餘額（即5,900,000美元）簽立以由賣方作為受益人的該船隻之押記，條款將由買方與賣方協定，並安排由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就悉數支付代價的50%餘額連同其利息提供一項不可撤回個人擔保。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於此公開市場出售郵輪的大量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該船隻的交付

預期向買方交付該船隻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間由賣方選擇之時間。除非買方另行同意，該船隻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交付，否則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

倘若賣方未能發出交付該船隻的可交付通知，或未能根據協議備忘條款有效完成法定轉讓，而買方選擇取消協議備忘，則(i)買方就此支付的上述5,900,000美元之按金須連同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即時發還買方，及(ii)賣方應負責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支付之按金之額外款項。

倘若買方並無根據協議備忘接納該船隻的交付，則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並使上述已付按金發放予賣方，作為協定之算定損害賠償。

## 名稱及標誌

於交付該船隻後，買方應更改該船隻之名稱及煙囪標誌。買方不得就該船隻及／或於經營及管理有關該船隻或其他業務時使用「Neptune」及「海王星」字眼。

## 該船隻之資料

該船隻是一艘名為「MV Neptune」，註冊地為巴拿馬共和國的郵輪，目前由賣方擁有並出租予第三方。該船隻已安裝所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

根據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目，該船隻的賬面值及包括所有有關廠房及機器、租賃裝修為99,280,000港元。該船隻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1,440,000港元及11,4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6,780,000港元及6,78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虧損淨額2,29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92,000,000港元（相等於11,800,000美元）減賬面值93,340,000港元，並計及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950,000港元。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及日後其他商機，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目標商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開始將重點轉向澳門之博彩業，並將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以收購中介業務。此項業務或會給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重大之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備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1,8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向買方出售該船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協議備忘」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連同其附件
「買方」	指	Income 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alden Maritime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連焯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